股票代號：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0 號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10
附　件：	
（一）105 年營業報告書	11
（二）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15
（四）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情形	17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9
（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3
（七）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5
（八）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九）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十）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58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62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6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5
(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77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0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七）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報告案六（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報告案七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提案權，受理期間為106年 04 月 11 日起至106年04 月 20 日止，截至106年04月20日無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佳、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承認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在案。

二、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249,137,168)
減：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10,000,00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0,499)
減：民國105年度稅後淨損	(26,036,6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87,804,3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截至105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東紅利、董監及員工酬勞。

決　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02月0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配合公司改採電子投票及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故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5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陳碧華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李信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萬金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怡潔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李國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黃一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呂炫鋒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監察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

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5,000 仟股額度內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7,500 仟股額度內	充實營運資金	
第三次	17,500 仟股額度內	充實營運資金	

五、本次擬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

象。另就本次辦理私募案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手冊【附件十】

六、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43,496 仟元，較 104 年合併營收 394,389 仟元減少 12.9%;105 年個體營收為新台幣 18,250 仟元，較 104 年營收 39,229 仟元減少 53.48%;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105 年為新台幣 26,036 仟元，較 104 年淨利 30,210 仟元減少 186.18%，105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36)元。

由於多媒體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本集團部份營業收入來源已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照明產業正式進入綠色節能世代，LED 照明成為了現代照明主流，本集團所創立之大友照明品牌，為專業 LED 照明製造商，集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為一體的 LED 照明企業，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大友照明以科技為依托，秉持中國傳統工藝精緻、創新的製作精神，結合 LED 新一代科技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並以節能為重點，創造出一種具有人文且溫暖人心，更適合人們的新一代環保、節能、安全的 LED 燈具產品。在 LED 等節能照明市場需求加速成長之時，商機吸引了許多競爭廠商的相繼加入，而造成現有照明產業競爭環境。因應市場的競爭狀況，本集團已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經濟環境總體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國內外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以維持本集團在綠色照明產業之市佔率。另本公司亦積極進行業務、財務規畫調整及活化資產，以期在最短時程內達成營業目標，以持續創造佳績，追求股東最大利潤。

（二）營運明細：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43,496	394,389	(50,893)	(12.90)
營業成本	272,544	319,621	(47,077)	(14.73)
營業毛利	70,952	74,768	(3,816)	(5.10)
營業費用	127,306	152,372	(25,066)	(16.45)
營業損失	56,354	77,604	(21,250)	(2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63	72,967	(59,004)	(80.86)
稅前淨損	42,391	4,637	37,754	814.1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42,391	4,637	37,754	814.19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2,631	239	2,392	1000.83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45,022	4,876	40,146	823.34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36)	30,210	(56,246)	(186.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67)	30,092	(58,759)	(195.2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36)	0.47	(0.83)	(176.60)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105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78	69.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6.15	51.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7.98	44.18
	速動比率	44.12	8.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	0.69
	權益報酬率（%）	(6.23)	(0.70)
	純益率（%）	(12.34)	(1.18)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在經營上持續掌握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集中資源，並不斷研發改進綠色節能照明產品之功能，提供最佳品質與功能產品。新產品已進入量產，再依據市場經濟規模，保持彈性處理原則，務必使各項產品於最短期限內產生最大效益。

（二）持續就未來新事業方面之新產品研發。

三、民國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仍秉持低成本、低管銷成本的經營方針，以減緩大環境對公司的衝擊，對內致力於組織再優化，以撙節開支，提升管理效率；對外朝多角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提升公司競爭力，並提高獲利能力，因此，營運計畫作了下列調整，以維繫公司之存續。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2. 依市場實際狀況調整營運規模，並積極反應價格，調整毛利以增加獲利。
3. 積極擴展國外地區綠能應用產品節能照明產品市場的開發。

(二)經營目標

1. 完成垂直及水平整合，增強內部溝通機制，快速反應。
2. 降低成本、提昇獲利率。
3. 尋找業務策略聯盟、擴伸業務觸角，以雙贏的策略穩定成長業績。

(三)重要銷售政策

為期本公司能穩健成長，未來銷售政策秉持以下重點：

1. 嚴格品管、有效降低成本。
2. 產業管理系統電腦化、全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3. 分散市場、普及市佔率、提昇公司知名度。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公司所處之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及活化資產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持續調整綠色節能照明產品結構，提高該產品之高毛利訂單比重，增加產品良率，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另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

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碧華

總經理　　陳碧華

會計主管　　林志聰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佳、李惠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炫鋒

監察人：黃一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7,424	7,424	註7
1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50	3,150	3,15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6,669	7,424	7,424	註7
2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000	22,700	22,7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91,690	122,254	註7
2	浩瀚數位(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902	41,120	41,120	-	業務往來	41,120	不適用	-	無	-	91,690	122,254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件三之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4,496,040 (註7)	1,195,718	1,185,781	1,185,781	-	237.37%	7,493,400 (註7)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diacopy Teaxs, Inc.	3	4,496,040 (註7&8)	33,862	32,672	32,672	-	6.54%	7,493,4009 (註7)	否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4,496,040 (註7)	899,174	848,926	848,926	-	169.93%	7,493,400 (註7)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與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8：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9：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註10：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2,067,379仟元。

【附件四】

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私募；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13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辦理 4,000,000 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董事會以 105 年 09 月 05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最近一個營業日（即 105 年 09 月 02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8.09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92.71%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茲訂定 105 年 09 月 05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 105 年 09 月 05 日為增資基準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廣砷投資有限公司</td><td>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td><td>4,000,000</td><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tr>
<tr><td>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td><td colspan="5">廣砷投資有限公司-公募 0.07%；私募 13.11%。</td></tr>
<tr><td>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td><td colspan="5">廣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table>
<tr><td>法人應募人</td><td>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td><td>與公司之關係</td></tr>
<tr><td>廣砷投資
有限公司</td><td>李國隆(100%)</td><td>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td></tr>
</table></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7.5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8.09 元之 92.71%</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增資係以每股 7.5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全數 105 年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td></tr>
</table>

一〇五年度第二次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一〇五年度第二次私募；發行日期：106 年 04 月 28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於 5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辦理 1,600,000 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董事會以 106 年 03 月 27 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市普通股票前 30 個營業日（即 106 年 02 月 07 日至 106 年 03 月 24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 7.231 元。故私募價格定為:7.5 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103.72%訂定)
(4)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茲訂定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廣砷投資有限公司</td><td>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td><td>1,600,000</td><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td>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td></tr>
<tr><td>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td><td colspan="5">廣砷投資有限公司-公募 0.07%；私募 14.94%。</td></tr>
<tr><td>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td><td colspan="5">廣砷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table>
<tr><td>法人應募人</td><td>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td><td>與公司之關係</td></tr>
<tr><td>廣砷投資
有限公司</td><td>李國隆(100%)</td><td>為本公司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td></tr>
</table></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7.5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7.231 元之 103.72%</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增資係以每股 7.5 元折價發行，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106 年第 1 及 2 季起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支用</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td></tr>
</table>

【附件五】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 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 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 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 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 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 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 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儘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 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 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 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 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方案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 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 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 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 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分層授權辦法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　**保密責任**

一、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二、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用戶、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 資訊、商情等（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 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 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 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七條　**公平交易**

一、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

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二、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2) 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婉拒，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

(3) 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以利後續處理。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NO.299 Sec.4 Chung-Hsia E.Rd.Taipei,Taiwan,R.O.C TEL：(02)2781-2559
台 北 市 大 安 區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2 9 9 號 1 1 樓 之 1 FAX：(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自產自銷轉型為貿易營運之存貨評價

吉祥公司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具替代性的多媒體資訊產品推陳出新，致銷售金額持續下滑；而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

不易對吉祥公司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漸漸轉型為以貿易方式來維持營運。惟此等營運模式相較自產自銷而言，將提高存貨取得成本及降低銷貨利潤，導致存貨的帳面價值存有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其存貨跌價損失將影響吉祥公司之財務績效，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故將轉型後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報表，並比較分析各期存貨庫齡之變化情形。

2.評估吉祥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評估吉祥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是否已遵行既訂之會計政策。

4.瞭解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暨期後交易市場公允價值之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瞭解倉儲管理之內部作業流程、檢視其平時之入、出庫管理情形及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6.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吉祥公司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對存貨價值衡量之正確性。

7.評估吉祥公司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個體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十七及三十，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評估吉祥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

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世佳　　會計師　李惠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代碼	資產 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104年12月31日 %	負債及權益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104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3,389	-	$ 9,680	1	2150	應付票據		$ 518	-	$ 1,0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375	-	359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廿八	1,07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八	6,437	1	6,264	1	2170	應付帳款		6,187	1	8,0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1	-	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廿八	-	-	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廿八	57	-	1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18,951	3	33,380	5
130X	存貨	五、九	100	-	2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四、廿八	47,603	7	52,017	7
1410	預付款項		130	-	4,115	1	2310	預收款項		1,264	-	2,7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5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五	9,420	1	14,22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49	1	20,60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	-	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032	12	111,543	1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廿九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十七	93,702	14	96,033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一、廿九	667,540	99	685,188	9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702	14	96,33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	105	-	149	-	2XXX	負債合計		178,734	26	207,876	29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	-	100	-		權益	十八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三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080	110	704,080	1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廿九	-	-	65	-	3200	資本公積		41,546	6	41,546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7,745	99	685,502	9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7,804)	(42)	(249,137)	(35)
							3XXX	權益合計		499,560	74	498,227	71
1XXX	資產總計		$ 678,294	100	$ 706,1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8,294	100	$ 706,1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	$ 18,250	100	$ 39,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廿八	(16,007)	(88)	(34,514)	(88)
5900	營業毛利		2,243	12	4,715	12
6000	營業費用	廿八、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70)	(3)	(1,438)	(4)
6200	管理費用		(11,389)	(62)	(14,066)	(36)
	營業費用合計		(11,859)	(65)	(15,504)	(40)
6900	營業損失		(9,616)	(53)	(10,789)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一、廿八	4,444	24	86,487	2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二	(2,858)	(15)	(3,777)	(10)
7050	財務成本	廿三	(356)	(2)	(6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一	(17,650)	(97)	(41,111)	(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20)	(90)	40,999	105
7900	稅前淨(損)利		(26,036)	(143)	30,210	77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廿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26,036)	(143)	30,210	7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六	(2,631)	(14)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31)	(14)	(1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667)	(157)	$ 30,092	77
	每股盈餘(元)	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6)		$ 0.4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6)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266,305)	$ 406,979
104 年度淨利	-	-	-	-	30,210	30,21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	(118)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92	30,092
現金增資	74,080	-	-	-	(12,924)	61,1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249,137)	$ 498,227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249,137)	$ 498,227
105 年度淨損	-	-	-	-	(26,036)	(26,03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1)	(2,63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7)	(28,667)
現金增資	40,000	-	-	-	(10,000)	3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080	$ 41,546	$ 1,733	$ 5	$(287,804)	$ 499,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26,036)	$ 30,2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904
折舊費用	44	4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99)
利息費用	356	600
利息收入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650	41,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78)
處分投資利益	-	(1,8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56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3,000	(82,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453
應收票據	(16)	4,186
應收帳款	(173)	23,928
其他應收款	(58)	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	(39)
存貨	(77)	1,570
預付款項	1,354	(208)
其他流動資產	52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530)	(366)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1	-

(續次頁)

（承前頁）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應付帳款	(1,885)	7,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	(40,890)
其他應付款	(161)	(54,301)
預收款項	(1,443)	707
其他流動負債	(53)	(12)
其他營業負債	(19,599)	(2,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486)	(57,717)
收取之利息	-	2
支付之利息	(356)	(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42)	(58,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5	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	8,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800)	(8,97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3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4,414)	-
現金增資	30,000	61,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86	52,48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91)	3,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0	6,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9	$ 9,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NO.299 Sec.4 Chung-Hsia E.Rd.Taipei,Taiwan,R.O.C TEL：(02)2781-2559
台 北 市 大 安 區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2 9 9 號 1 1 樓 之 1 FAX：(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自產自銷轉型為貿易營運之存貨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光碟產業過度競爭，且具替代性的多媒體資訊產品推陳出新，致銷售金額持續下滑；而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漸漸轉型為以貿易方式來維持營運。惟此等營運模式相較自產自銷而言，將提高存貨取得成本及降低銷貨利潤，導致存貨的帳面價值存有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其存貨跌價損失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故將轉型後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報表，並比較分析各期存貨庫齡之變化情形。
2.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是否已遵行既訂之會計政策。
4.瞭解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暨期後交易市場公允價值之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5.瞭解倉儲管理之內部作業流程、檢視其平時之入、出庫管理情形及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6.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對存貨價值衡量之正確性。
7.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廿一及三十五，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合併資產總額19%，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住宅、商業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法定程序的完備耗時程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呈現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故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

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等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世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1499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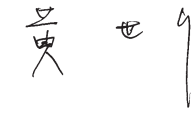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惠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金額	%	104年12月31日金額	%	負債及權益代碼	負債及權益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金額	%	104年12月31日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8,105	-	$ 21,719	1	2150	應付票據		$ 5,439	-	$ 5,90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	-	-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三十三	1,071	-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三十四	227	-	227	-	2200	應付帳款		70,998	3	93,67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23,282	1	33,0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92,679	4	105,93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九	57,106	3	63,601	3	23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八、三十三	3,330	-	3,10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20	-	3,611	-	2322	預收款項		6,535	-	15,1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7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九	28,808	2	1,209,938	54
130X	存貨	五、十	77,703	4	81,341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54	-	4,916	-
1323	營建用地	五、十一	416,540	19	416,540	19		流動負債合計		213,214	9	1,438,595	64
1410	預付款項		4,388	-	11,577	1	254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三十四	3,350	-	2,380	-	2645	銀行長期借款	十九	1,166,393	5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4	-	1,489	-	2670	存入保證金		9,549	1	4,7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2,698	27	635,574	28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五、廿一	93,702	4	96,033	5
	非流動資產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9,644	59	100,77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	-	-	-		負債合計		1,482,858	68	1,539,370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十四、三十四	416,734	20	1,528,678	69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十五、三十四	1,084,213	50	-	-		普通股股本		744,080	35	704,080	32
1780	無形資產	五、十六	-	-	267	-	3200	資本公積		41,546	2	41,54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1,576	3	61,537	3	3300	保留盈餘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45	-	1,0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七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十四	-	-	65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7,804)	(13)	(249,137)	(1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	-	152	-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9,560	24	498,227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3,101	73	1,591,759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二	173,381	8	189,736	9
							3XXX	權益合計		672,941	32	687,963	31
1XXX	資產總計		$ 2,155,799	100	$ 2,227,3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5,799	100	$ 2,227,3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四	$ 343,496	100	$ 394,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三十六	(272,544)	(79)	(319,621)	(81)
5900	營業毛利		70,952	21	74,768	19
6000	營業費用	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9,802)	(12)	(47,836)	(12)
6200	管理費用		(87,248)	(25)	(103,767)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	-	(769)	-
	營業費用合計		(127,306)	(37)	(152,372)	(38)
6900	營業損失		(56,354)	(16)	(77,60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41,540	12	105,758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廿七	(3,246)	(1)	(8,173)	(2)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24,331)	(7)	(24,6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63	4	72,967	18
7900	稅前淨損		(42,391)	(12)	(4,6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廿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42,391)	(12)	(4,63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1)	(1)	(2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31)	(1)	(2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022)	(13)	$ (4,876)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廿三	$ (26,036)		$ 30,210	
8620	非控制權益	廿二	(16,355)		(34,847)	
			$ (42,391)		$ (4,6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667)		$ 30,09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355)		(34,968)	
			$ (45,022)		$ (4,876)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6)		$ 0.4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6)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000	$ 41,546	$ 1,733	$ 5	$(266,305)	$ 406,979	$ 224,704	$ 631,683
本期淨利	-	-	-	-	30,210	30,210	(34,847)	(4,637)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	-	-	-	(118)	(118)	(121)	(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92	30,092	(34,968)	(4,876)
現金增資	74,080	-	-	-	(12,924)	61,156	-	61,1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249,137)	$ 498,227	$ 189,736	$ 687,963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4,080	$ 41,546	$ 1,733	$ 5	$(249,137)	$ 498,227	$ 189,736	$ 687,963
本期淨損	-	-	-	-	(26,036)	(26,036)	(16,355)	(42,391)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	-	-	-	(2,631)	(2,631)	-	(2,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7)	(28,667)	(16,355)	(45,022)
現金增資	40,000	-	-	-	(10,000)	30,000	-	3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080	$ 41,546	$ 1,733	$ 5	$(287,804)	$ 499,560	$ 173,381	$ 672,9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金額	104 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42,391)	$(4,6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899
折舊費用	31,724	31,353
攤銷費用	386	779
呆帳費用提列數	4,894	2,767
利息費用	24,331	24,618
股利收入	(82)	(490)
利息收入	(10)	(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1,961)
處分投資利益	-	(1,8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1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8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146)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	3,000	-
其他-估計訴訟損失迴轉利益	-	(82,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165
應收票據	9,800	10,508
應收帳款	1,661	49,062
其他應收款	1,831	19,480
存貨(含營建用地)	3,638	5,053
預付款項	4,558	(636)
其他營業資產	515	-
其他流動資產	1,215	(1,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	(462)	(16,457)

(續次頁)

（承前頁）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金額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71	-
應付帳款	(22,678)	(4,449)
其他應付款	868	(65,163)
預收款項	(8,596)	21
其他流動負債	(562)	(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97)	(2,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88)	(22,314)
收取之利息	10	25
收取之股利	82	490
支付之利息	(24,348)	(24,701)
支付之所得稅	4	(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40)	(47,2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0)	(5,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	3,5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5)	(1,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74)	7,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11,547)
償還長期借款	(14,737)	(8,9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	(5,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07	3,668
現金增資	30,000	61,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00	38,906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金額	(13,614)	(1,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19	22,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5	$ 21,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附件八】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	配合法令修正

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點，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點，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法令修正

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九】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制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吉祥全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此次私募額度為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此將或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吉祥全公司簡介

該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買賣等。該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該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該公司受到多媒體產業過度競爭且需求受替代性產品影響，致銷售持續下滑，且新客戶開發不易，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銷售費用難以反應在客戶端售價上，導致此一營運模式已不易貢獻更大之經濟效益，故考量相關營運成本因素下，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公司之營運。該公司目前主要合併營業收入為光學資訊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生產及買賣及多媒體產品之貿易。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為 26,036 仟元，待彌補虧損為 287,804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

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40,046 仟元、394,389 仟元及 343,496 仟元。另該公司 103 年～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分別為 221,493 仟元、30,210 仟元及(26,036)仟元。

隨著 MP3 及 P2P 網路下載的盛行，加上隨身硬碟的普及，對音樂 CD 及電影 DVD 市場持續造成傷害，使多媒體產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故該公司已退出多媒體製造市場，轉型以貿易方式維持該公司之營運。因多媒體產業過度競爭，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截至 105 年底待彌補虧損為 287,804 仟元，由於營運表現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營運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為營業損失，不易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改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

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營運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本用印僅限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附錄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ORTUNE ORIENTAL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8.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9.G801010 倉儲業。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之決議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東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聯繫及行使其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 九 條：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由轉讓人分別於股票背書，並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經本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因繼承原因請求更名者，由繼承人提出合法文件證明。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條：股票遇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告，同時應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按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 172 條之一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廿 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碧　華

【附錄二】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則

103.05.30修訂

第 一 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四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惟對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投資之限額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但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 五 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二 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短期財務資金調度（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授權董事長核准，無須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三 章 關係人交易

第 十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點，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召開：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記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申報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

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廿 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十九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七 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廿二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三】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1.06.18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四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八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2.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一、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6,008,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6,080,64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608,064股。

（本公司已選任二位之獨立董事，故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外；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0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1050608	3年	4,961,831	7.88	11,410,166	15.01
董　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怡潔	1050608	3年	0	0	0	0
董　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信隆	1050608	3年	0	0	0	0
董　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萬金	1050608	3年	0	0	0	0
董　事	李國隆	1050608	3年	6,148,333	9.76	13,633,687	17.94
獨立董事	黃瑞婷	1050608	3年				
獨立董事	王兆祥	1050608	3年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110,164	17.64	25,043,853	32.95
監察人	呂炫鋒	1050608	3年	0	0	0	0
監察人	黃一立	1050608	3年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0	0	0	0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尚不符合規定，本公司已定期通知全體監察人應補足之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